**物**

**资**

**捐**

**赠**

**管**

**理**

**办**

**法**

目录

[第一章 总 则 3](#_Toc49010588)

[第二章 捐赠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3](#_Toc49010589)

[第三章 法律责任 4](#_Toc49010590)

[第四章 附则 5](#_Toc49010591)

**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**

**物资捐赠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捐赠物资的管理，确保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份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会计制度》、机构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捐赠物资是机构募集的包括捐赠资金及物品等。

第三条 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：

(一)为受助方提供物资支持;

(二)根据捐赠人的意愿，进行其他资助活动。

**第二章 捐赠物资的管理和使用**

第四条　机构对捐赠物资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单独核算并进行专项管理，建立严格的分类登记制度。

第五条　对捐赠人有具体用途、使用方式和捐助地区的物资，机构应按照捐赠人的意愿进行。

第六条　机构捐赠物资入库管理：

(一)捐赠物资入库时，需核实数量、检验质量、填制入库单，非捐赠物资不得私自入库;

(二)入库物资要有专人保管，建立库存物资台帐，一律凭入库单清点物资入库，凭出库单清点物资出库;

(三)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清查对帐，做到帐实相符;发现问题要及时查明原因，并向秘书长报告。

第七条　机构捐赠物资出库及分发管理：

捐赠物资出库时须办理出库单，物资出库及分发程序严格依据《捐赠合同》，遵照捐赠人意愿向受助人提出物资使用要求，并将捐赠物资按出库单内容交付受助人。

**第三章 法律责任**

第八条　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，致使捐赠物资造成重大损失的，机构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部门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　机构所接受的捐赠，应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，全部、足额使用，不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条 本实施准则经第一届第10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于2019年8月30日正式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综合部。